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告 眺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Nicholas von Sternberg 方尼克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鄭道樞律師

上一人複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被告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
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兩造陳
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(卷375頁)

(一)兩造於110年1月21日簽訂原證1之「諮商服務協議書」(下稱
原證1協議書)。

(二)兩造有於110年9月1日在原證2之第三階段附約(英文版；下
稱原證2附約)上用印、簽名。

(四)兩造曾於110年8月11日就第三階段之附約內容進行討論及協
議。

(五)RFID專案共分為四階段，系爭契約(即原證2兩造均用印簽名

之第三階段附約)屬第三階段，約定原告於本專案應交付並安裝RFID硬體裝置共20組，並進行測試及驗證。

(六)系爭契約之專案費用原本為100萬元，後來調整為120萬元。被告已支付原告60萬元。

(七)原告於111年2月11日寄送「RFID計畫第三階段驗證成功報告書」(原證6)至陳重光所指定之信箱：v0000000kerstone.com(卷245頁)。

(八)原告於111年3月24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第2期及第3期之費用共60萬元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。

(九)兩造所提文書形式上為真正。原告所提光碟(卷253頁；光碟置於證件袋內)內容即原證10、11、13光碟譯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兩造契約應以原證2附約為據：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有於110年9月1日在原證2之第三階段附約(英文版)上用印、簽名，為兩造所不爭。被告辯稱原告以詐欺手法變更契約內容使其簽約等語，惟所舉事證為兩造在原證2附約簽約前之磋商內容(卷143至153頁)，並無從證明原告有施用詐術使被告為意思表示情事，被告經雙方討論後既同意在原證2附約上簽約(蓋用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，簽名並記載簽約日期；卷53頁)，應認兩造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契約即成立生效。故被告前開辯詞難認可採。

(二)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工作：

1.依原證2附約(即系爭契約)約定略以：

工作範圍：顧問(即原告)於本專案將設計且交貨 RFID 硬體裝置(即「裝置」)共20組。

專案附約完成條件：本專案附約在下列條件全數達成時視為完成：

1. 顧問已將交付項目全部交貨給業主(即被告)。
2. 處理「交付項目審查通知書」列出的問題全數解決。
3. 所有審核期已經結束。

4. 依審核流程完成驗證。
審核流程：審核流程分為三步驟進行：(1)顧問檢驗與安裝；(2)顧問測試；與(3)驗證。 顧問安裝與檢驗：交付項目應由顧問先行檢驗，確認符合第三階段的要求，接著以下列方式安裝。 業主在審核期的前7天期間，應檢查交付項目安裝狀況，並在審核期第14天時，以書面方式通知顧問(即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)，明確指出業主評估顧問未達到那些條款，包括據此主張的理由。
驗證 顧問與業主將透過網際網路，在測試期間即時瀏覽偵測狀況(即「線上資料」)。驗證作業僅考量線上資料。線上資料將與對應的生產紀錄相比對。……若實際偵測率不符或超過目標偵測率，業主應採用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的書面形式通知顧問。
顧問於審核期間若沒有收到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，則視為業主已驗收交付項目，審核期所有層面應視為完成，業主亦放棄提出任何申訴或其他問題。
專案費用：業主支付的交付項目總費用(即「交付項目費用」)，為隨附報價單列出的設備總價格。業主應依下面所述，分三期支付交付項目費用給顧問： i. 頭期款為交付項目費用50%，應於簽署本專案附約後30天內支付。 ii. 第二筆為交付項目費用35%加上安裝費及任何加班費，應於安裝交付項目後30天內支付。 iii. 完工尾款為交付項目費用15%加上測試費與任何加班費，應於本專案附約完成後30天內支付。

2. 依原告所提事證，原告已設計且交貨RFID硬體裝置共20組，為「檢驗」、「安裝」、「測試」及「驗證」(原證6驗證成功報告書、原證14對話截圖)，而被告未曾提出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通知原告有何與契約約定不符之履約情形，依兩造所簽原證2附約內容，應視為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。故原告依原證7請款及請求被告自111年3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自屬有據。被告辯稱110年8月11日的會議中兩造達成「在安裝、驗收階段原告應派一名人員在被告工廠一個星期協助完成測試」之共識，此為雙方契約真意，然原告並未為之，顯然未履行契約義務等語，然依原證2附約約

定，被告如對原告履約情形有疑(包含原告交付項目及安裝狀況、測試驗證不符等)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通知原告，原告應將被告所提出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列出的問題全數解決，始能認為原告依原證2附約約定之工作全部完成；然被告並未提出「交付項目審核通知書」通知原告改善，則依約視為被告已驗收交付項目，視為原告已完成全部工作。故被告前開辯詞與原證2附約內容不符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均無礙勝負判斷，爰不一一論列，在此說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汪郁榮

【附件】

爭點：原告是否已經完成並交付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作，得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原證1協議書、原證2附約之契約關係(擇一勝訴即可)請求？被告辯稱原告未完成驗證及測試之工作而拒絕給付60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原告主張：

1.原告與被告於110年1月21日簽訂原證1協議書，約定顧問(原告)應在業主(被告)開發旗下供應產品或服務方面，提供所需或要求之專業服務。110年9月1日，雙方依據前揭協議書之服務內容中，另行簽訂原證2「第三階段附約」(即原證2附

被告答辯：

1.兩造所簽訂之契約為「顧問服務合約書」，並非是「承攬契約」，且依原證1協議書(主契約)第2條所約定，顧問應提供有關客戶產品開發所需或所要求的專業服務或服務產品。兩造簽訂原證1協議書後，在顧問服務契約的

約)，約定：工作範圍：顧問於本專案將設計且交貨RFID硬體裝置共20組。專案附約在下列條件全數達成時視為完成：
 ①顧問已將交付項目全部交貨給業主。
 ②處理「交付項目審查通知書」列出的問題全數解決。
 ③所有審核期已經結束。
 ④依審核流程完成驗證。

2.雙方簽訂原證2附約後，被告依據110年8月25日原告所出具之報價單(原證3)，於110年9月6日先行支付50%頭期款60萬元予原告。嗣後，原告於111年2月11日已依原證2附約所約定內容，完成所有工作內容(完成20組RFID設備之安裝、測試，並與被告一同進行驗證，被告未曾提出「交付項目審查通知書」，且雲端數據庫已收到20組之數據資料)，故原告確實已完成專案附約之所有條件，得依契約約定於專案附約完成後30日內請求被告給付完工尾款。然原告於111年2月11日檢附請款單及出貨單通知被告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完工尾款60萬元後，被告於111年3月11日前仍未依約給付，原告乃於111年3月24日通知被告請儘速履行合約內容給付款項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承攬報酬款。

3.依原證2附約約定，原告已完成驗證之工作，並經被告通知提出請款單，被告若認為原告所交付之設備未達契約之標準，應於14日之期限內(111年2月25日前)附具理由提出「交付項目審查通知書」，惟被告未曾向原告提出該通知書，逕以張兆洋個人之要求拒為付款，顯屬無憑。原告於111年2月25日完成系爭契約之工作，被告即應於30日內(即111年3月25日前)支付報酬，被告已收受原告之催告卻未給付，應於113年3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基礎下，被告再委託原告設計可以適用在被告所產製的「人造石英石板」內的RFID(即無線射頻辨識系統)晶片，以利被告產品的貨物管理、追蹤，該合約也就是所謂第三階段附約。在110年間，被告指派董事長特助張峰明(已離職)做為與原告就簽約及履約之窗口聯繫人。由張峰明向原告說明被告之需求，然因原告擅自以詐欺手法將雙方已約定好的契約文字(110年7月21日版本)，變更為未經雙方真實同意的內容(110年9月1日雙方用印的版本)，故兩造約定的契約應是110年7月21日的版本。

2.原告並未完成其契約義務，不得向被告請領尾款。

①原告雖在111年2月1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其自行製作的驗證報告書給被告，但依110年7月21日版本，身為客戶的被告應有30日的審查期，且身為顧問之原告，應就被告所詢問與系爭契約有關之事項，進行報告、典型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義務，原告之履約責任及範圍，並非只有交付RFID之晶片及其自行製作的報告，必須現場實際操作，現場找出問題、進行改善。顯然不是原告自行安裝、自行測試就能夠滿足被告的需求。因此，被告要求原告必須到廠進行測試，以發覺將來上線後可能發生的問題，實屬合理，亦符合契約之精神。被告自110年2月23日起就向原告要求到廠報告及測試，原告也同意到廠，但之後卻故意拖延拒不到廠報告測試。迄今原告均未到廠驗收測試，並未在審查期內依被告之要求進行測試及驗收，依合約關於專案附約完成條件的第3點(所有審查期已經結束)、第4點(依審核流程完成驗證)均未完成，故被告並無支付尾款之義務。

	②退步言，縱使認為原告所交付之晶片沒有任何問題也已經完成審查驗收(假設語)，則依兩造30日審查期之約定，應在111年3月13日才滿30天，而被告之給付義務是在原告履約完成後30日內支付尾款即111年4月12日前。但原告卻在111年3月31日起，即擅自停止讀取、使用系爭晶片所需之雲端資料和專屬網站所有主機及資料之提供，原告違約在先，未能讓被告確認驗收晶片是否適用於被告之產品，被告自無支付尾款之義務。
證據： 原證1：諮詢服務協議書與中文譯文(27-44頁) 原證2：Project Addendum#3與中文譯文(45-59頁) 原證3：報價單(61頁) 原證4：匯款證明(63、65頁) 原證5：發票乙紙(67頁) 原證6：RFID計畫第三階段驗證成功報告書(69-97頁) 原證7：原告電子郵件信函通知及出貨單、請款單(99-113頁) 原證8：違約信與中文譯文(115-120頁) 原證9：被告收受催告違約信函之證明(121-123頁) 原證10、11：110年8月11日會議錄音譯文(229-233、235頁) 原證12：張峰明與方尼克LINE對話截圖(237頁) 原證13：110年8月24日會議錄音譯文(239頁) 原證14、15：陳重光與曾煜閔LINE對話截圖(241-245、247頁) 原證16：張峰明與曾煜閔LINE對話截圖(249頁) 原證17：雲端連線頁面截圖、照片(291-355頁)	證據： 被證1：Third Project Addendum07. 21. 2021. pdf檔案紙本(171-175頁) 被證2：Third Project Addendum07. 21. 2021. pdf中文譯本(177-180頁) 被證3：Fourth Project Addendum08. 04. 2021. pdf檔案紙本(181-211頁) 被證4：第三階段契約(07. 21. 2021)中文版(303-311頁) 被證5：第四階段契約中文版(313-321頁) 被證6：目前雲端連線紀錄器之狀態照片(363-365頁)

(續上頁)

01

原證18、19：陳重光與張惇淨LINE對話 截圖(399-403、405頁)	
---	--